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9-0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厦门同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如同理公司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银行在处置抵押物并以所得按约定份额受偿后，仍无法全额清偿所欠债务，或违约事件发生超过 2 个月后抵押物仍无法获得处置，本公司同意对上述未能履行债务本息予以偿付。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理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 2017TP05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八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同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理公司”）是由全资子公司厦门首开翔泰

置业有限公司 100%出资的项目公司，同理公司主要开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2017TP05 地块。

同理公司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 7 号楼 415 号；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杨冠天。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理公司资产总额 3,295,782,967.63 元，负债总额 2,297,243,648.3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97,243,648.30 元，营业收入 60,380.00 元，净利润为 -1,460,680.67 元，净资产 998,539,319.33 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理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 2017TP05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连带责任担保。

当同理公司未能依约履行借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时，贷款银行在处置《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并以所得按约定份额受偿后，仍无法全额清偿同理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债务，或违约事件发生超过 2 个月后上述抵押物仍无法获得处置，公司同意对上述未能履行债务本息全额予以偿付，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同理公司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 2017TP05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八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理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 2017TP05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连带责任担保。

当同理公司未能依约履行借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时，贷款银行在处置《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并以所得按约定份额受偿后，仍无法全额清偿同理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债务，或违约事件发生超过2个月后上述抵押物仍无法获得处置，公司同意对上述未能履行债务本息全额予以偿付，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叁佰零捌亿零玖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元（小写金额3,080,091.62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2%。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伍拾捌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小写金额1,586,424.29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3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同理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八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同理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